

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更有效地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更利于企业加速发展，经公司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应当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明确提出。

上述回购有效期限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承诺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 1、联系人：张微
- 2、联系电话：0577-67223000
- 3、联系邮箱：2881521288@qq.com
- 4、联系地址：永嘉县乌牛街道东蒙工业园区
- 5、邮编：325103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